

彰化縣文化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90,061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37,576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56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 1、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規劃辦理彰化縣轄區內公共藝術品調查、召開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2、鼓勵縣內傑出展演團體及個人出國展演，以達到國際交流目的，並提升本縣藝文水準。
- 3、辦理鄉鎮巡演：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音樂、戲劇、兒童劇等藝術下鄉巡迴表演活動，以及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政策辦理本縣展演系列活動。
- 4、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徵選、進駐與展陳：規劃辦理彰化縣立美術館展覽業務，策劃辦理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彰化藝術館邀請展、福興穀倉展覽；辦理磺溪美展徵選、頒獎暨巡迴展出及媒合藝術家進駐文化創意產業基地等業務。

(二)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

- 1、建構擴大引發社區居民、青年共同參與之擾動、培力策略：結合以文化體驗為主的新興社造工具，讓各年齡層分屬不同議題的族群，能有發揮專才的機會並主動培力社造或藝文種子，藉由更多議題社群的導入，透過不同的計畫方案，亦或自主提案亦或結盟提案並行，使各單位可依本身的條件及需求據此辦理相關營造工作，以期達到整合資源進行在地知識發掘與累積運用之目的。
- 2、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提升設備、內涵品質：地方文化館為開放的公共空間，保有在地文化資源，期許透過行政部門、文化相關的專業非政府組織，以及民眾的共同努力，有效提升地方文化館的藝術文化品質，持續推動館舍硬體空間修繕及辦理相關研習、展覽、表演、演講、文化節慶等藝文活動，提升本縣地方藝術文化特色與質感。
- 3、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精神：結合本縣文化節慶及產業辦理各類型文化節慶活動，如辦理「花壇白沙坑迎燈排」、「客家桐花祭-八卦山遊桐趣」、「龍王祭」、「二水國際跑水節」等活動，宣揚地方文化特色，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
- 4、辦理暑期活動，豐富文化知能學習：辦理之活動內容包含多方面豐富知性項目，讓民眾有機會認識及學習本縣在地文化資源外，也可促進親子良好互動關係，創造雙贏局面。

(三)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 1、策劃年度表演藝術節目，活絡演藝活動：分上、下年度受理全國表演藝術團體及個人申請文化局所屬演藝場所，每年皆吸引國內外各類型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蒞縣演出，為本縣帶來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饗宴。
- 2、辦理劇場藝術節慶活動：規劃辦理劇場藝術節慶活動，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體參與藝術節演出，開啟縣民觀賞表演藝術的新視野，縣民不必遠求即可欣賞國內外優質表演藝術團體的精彩演出，藉此增加本縣藝文欣賞人口，擴大藝文消費市場，營造本縣更優質的表演藝術發展空間及提升本縣整體文化環境。
- 3、辦理表演藝術推廣活動，累積未來藝文觀眾與參與人口：配合表演藝術團隊及藝術節慶規劃辦理工作坊、暑期活動、校園推廣及講座等推廣活動，包含創作、肢體、表演等一系列相關課程及講座，藉由表演藝術演出搭配推廣活動，開啟民眾

及學生參與認識表演藝術及劇場演出新契機，並可培育未來表演藝術人才及欣賞者，提升觀眾藝文欣賞能力及增加藝文參與人口。

(四)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 1、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藉由研習班之開設，招收對傳統音樂有興趣之民眾，提供免費學習機會，持續培養更多的南北管音樂戲曲之學習及欣賞人口，提升每年參與學習的學員數，達到推廣南北管音樂戲曲之目標。預計每年開設南北管傳統戲曲研習課程，以拓展推廣傳統音樂戲曲之成效。禮聘在地資深南北管藝師擔任授課師資，提供專業教學內容，帶領學員融入南北管文化，並可為縣內館閣招收新血人才，以開創館閣活動力。此外，安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之演出，加強學員臨場專業之演出能力，藉以達成向外推廣之目標，並與縣內有形文化資產配合，創造文化藝術與人文的在地對話，預計每年度安排 35 場次之演出活動。
- 2、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南北管傳統音樂之演出推廣，結合縣內各項藝文展演及民俗節慶活動等活動，安排研習班學員參與演出，以培養專業演出能力，訓練扎實曲藝技能。
- 3、推動歷史老屋獎助：持續推動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政策，繼續打造成功案例，通過獎勵機制，鼓勵民間老屋保存活化，保存城市特色文化老屋與市街風貌。
- 4、舉辦「彰化傳統戲曲節」：南北管音樂、歌仔戲為台灣最重要的民間傳統戲曲，本活動將邀請台灣各地南北管樂團及其他傳統表演藝術團隊齊聚彰化，演出進行一連串傳統音樂戲曲大匯演，提供民眾欣賞優質傳統音樂與戲劇，充分展現彰化縣南北管的深厚文化內涵。
- 5、一校一特色—彰化縣國中小學傳統藝文推廣：彰化有極為豐富的南北管戲曲資源，預計相關培訓課程，並聘請專業師資教學，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持續鼓勵並輔導現有學校的傳統藝術社團，遴選優秀學校投入輔導資源成為示範學校，並積極輔導各地學校開辦傳統藝文社團活動，並設置期末展演平台。

(五)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

- 1、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委託專業單位針對各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考古遺址等）進行先期基礎調查，以為後續修復再利用或規劃設計之基礎。
- 2、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針對各法定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除了保存修復原有之文化資產之外，亦規劃各種再利用（如展演空間）的可能。
- 3、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依據專業廠商之規劃設計，進行修復工程及再利用工程，以期將文化資產之空間活化利用。
- 4、預計於 111 年~114 年陸續完成以下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管理維護案：
 - (1) 修復及再利用：「縣定古蹟員林江九合濟陽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鐵路穀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第一期）」、「彰化縣文化景觀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保存維護計畫案」、「歷史建築永靖邱氏宗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育英國小校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原福興外埔機場防空砲台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原福興外埔機場周邊景觀普查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彩繪調查研究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彰中校長宿舍暨歷史建築國立彰化高中日式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郡高等官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中

興莊保存及再發展暨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振豐源商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彩繪調查研究計畫」、「彰化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彰化縣鹿港第一公墓考古試掘探勘評估計畫」、「110年度文化資產系統性數位資源保存示範計畫」、「110年至111年彰化縣文化資產資料盤點、數位化暨資料庫建置計畫」、「縣定古蹟北斗遠東戲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及縣定古蹟南郭宿舍5、5-1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23案。

(2) 規劃設計：「縣定古蹟鹿港地藏王廟彩繪修復規劃設計含調查研究計畫」、「縣定古蹟大村賴景祿公祠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社頭劉氏家廟芳山堂修護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天后宮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縣國定古蹟和美道東書院損壞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縣文化景觀彰化臺鐵舊宿舍群3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緊急搶修計畫(含因應計畫)」等8案。

(3) 修復工程：「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修復工程」、「縣定古蹟永靖忠實第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大城咸安宮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修復工程」、「國定古蹟聖王廟修復工程」、「國定古蹟元清觀後殿木構件整修及補強工程(含元清觀內外牆等整修維護)」、「歷史建築社頭泰安岩彩繪調查研究及施作工程」、「歷史建築鹿港十宜樓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梨春園曲館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鐵路穀倉緊急修繕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金門館修復工程」、「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白灰壁體修繕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振豐源商行緊急加固保護工程」、「國定古蹟馬興陳宅(益源古厝)斗子砌磚牆災後修繕復原計畫」、「芬園庄役場地方創生活化計畫工程」、「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緊急搶修工程」等18案。

(4) 管理維護：「彰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防盜設施建置計畫」、「110年度彰化縣縣定古蹟餘三館日常管理維護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丁家古厝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等4案。

(六)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

- 1、閱讀推廣活動：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加強閱讀深度及廣度，建立書香社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 2、彰顯文學彰化：辦理文學推廣活動，藉以呈現本縣特有文學風貌，培養縣民文學涵養，提升本縣文學水準。
- 3、假日親子系列活動：於假日辦理美勞、林老師說故事等各項活動，提供兒童正當且多元化休閒管道。

(七)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3-4-1]推動「鹿港和興派出所宿舍群」為青創基地：鹿港和興派出所宿舍群配合千帆鹿港再造歷史現場，未來推動為鹿港青年創意基地，以提供多元的文化交流，將配置創意工作室、文創展售空間等，打造成為鹿港鎮內極具特色的青創文化場域。
- 2、[政見編號 5-1-1]109-110年公共藝術-大地藝術節：採用公共藝術手法打造彰化地景藝術，以本縣觀光景點為基地，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創作大型藝術作品。
- 3、[政見編號 5-1-2]傳統戲曲巡演：辦理傳統戲曲縣內巡迴演出活動，藉由安排傳統戲曲團隊至全縣古蹟、歷史建築、寺廟等地參與地方民俗文化活動，以扶植縣

內表演團隊，提升表演技藝水準，協助其永續經營，同時在地方推廣傳統戲曲，達到保存發揚傳統文化及連結公部門與地方民眾情感之效益。

- 4、[政見編號 5-1-3]彰化國際傳統戲曲節：邀請國內傑出南、北管表演團隊進行交流演出，回復及傳承南、北管古禮儀俗，以南管整絃以及北管排場的形式，讓民眾體驗戲曲音樂之美，彰顯南北管音樂與戲曲在地文化特色。
- 5、[政見編號 5-4-1]藝文教育扎根計畫：以南北管音樂戲曲為主軸，整合社區、館閣與學校資源等，開設社區館閣及學校研習班，並辦理教師研習、舉辦展演活動等，以達傳承推廣效益。
- 6、[政見編號 5-4-2]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普查計畫（民俗、傳統表演藝術類）：透過「彰化縣北管保存維護計畫」，希望傳承本縣歷史悠久的北管音樂，並興盛縣內已具備保存團體身分的館閣，同時培植極具發展潛力的館閣；另透過「彰化縣傳統表演藝術普查研究計畫」，盤點縣內富有文化價值的傳統表演藝術類資產，為各地區的表演型態分門別類，提供後續藝術的發展空間。
- 7、[政見編號 5-5]推動文化資產閒置空間為文創園區：短、中、長期推動，先推動點狀青創基地示範點（如南郭宿舍群 2、3 號、和興派出所宿舍群等），再評估規劃文創園區。
- 8、[政見編號 5-6]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結合社區館閣與學校等資源，辦理推廣展演活動，達到活化場館及提升欣賞人口等效益。

（八）本縣重大建設

- 1、「彰化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整體園區規劃多元發展，以中興莊的全區保存活化帶動彰化市區整體發展，塑造在地歷史及文資意識，重現眷村文化的歷史記憶，將中興莊的歷史文化價值與當代生活連結，以步道結合八卦山風景區，提供民眾休憩場域進而發展觀光。

（九）推動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

- 1、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參訓人數達 15 人次以上，核實機關人員上網學習 40 小時，人數達 20 人次以上。

二、共同性目標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1 建設藝文大縣，引進知名表演團體演出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2 建設藝文大縣，辦理鄉鎮巡演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 場次
	3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徵選、進駐與展陳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5 場次
二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	1 厚植非營利組織多元文化能量，深化公民參與公共事務	1	統計數據	輔導營造點數量	14 處
	2 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提升設備、內涵品質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5 場次
	3 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精神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4 場次
	4 辦理暑期活動，豐富文化知能學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20 場次
三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1 策劃表演藝術活動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百分比	80%
四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1 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	1	統計數據	招生學員數	560 人
	2 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7 場次
	3 推動歷史老屋獎助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0 件
	4 一校一特色—彰化縣國中小學傳統藝文推廣	1	統計數據	推廣校數	6 校
五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	1 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3 件
	2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3 件
	3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3 件
六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	1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 場次
	2 彰顯文學彰化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3 假日親子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5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5-1-2]傳統戲曲巡演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60 場
	2 [政見編號 5-1-3]彰化國際傳統戲曲節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8 場
	3 [政見編號 5-4-1]藝文教育扎根計畫	1	統計數據	推廣人次	600 人
	4 [政見編號 5-4-2]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普查計畫(民俗、表演藝術類)	1	進度控管	執行進度	80%
	5 [政見編號 5-5]推動「文化資產閒置空間為文創園區」	1	進度控管	辦理推動計畫之進度(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	50%
	6 [政見編號 5-6]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彰化縣文化景觀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委託製作	1	進度控管	執行進度	40%
八 本縣重大建設	1 彰化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內各階段工程	1	進度控管	執行進度	5%
九 推動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	1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參訓	1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5 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文化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文教活動 圖書資訊	(一)文學推廣業務	辦理礪溪文學彰化縣作家作品集徵件並印製成書、小文青新詩徵稿、礪溪文學獎徵文編印得獎作品專輯及舉辦頒獎典禮等文學推廣活動。	中央： 0 本府： 2,000 其他： 0 合計： 2,000	
	(二)圖書館推廣服務	辦理世界閱讀日、好書交換、與大師有約、圖書館週、暑假推廣閱讀等多元閱讀推廣活動，以增加閱讀知能，培養閱讀風氣，提供民眾自我成長的學習管道。	中央： 0 本府： 250 其他： 0 合計： 250	
	(三)出版品管理	1、辦理出版品分發、寄存作業。 2、展售門市批書、銷售、結帳作業。 3、本縣政府出版品編碼管理。 4、提送本縣出版品基本資料及優良出版品參加文化部辦理政府出版服務評獎。	中央： 0 本府： 15 其他： 0 合計： 15	
二、文教活動 傳統戲曲	(一)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之營運管理	1、戲曲館舍設施維護管理（如館舍建物、水電、空調、保全、電梯、舞台燈光音響等設施）。 2、提供戲曲館場地、增加收入、提高戲曲館使用率。 3、發展、招募文化志工資源，協助推廣傳統音樂文化。	中央： 0 本府： 1,530 其他： 0 合計： 1,530	
	(二)南北管傳習計畫	1、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傳承傳統曲藝文化。 2、辦理各項研習、傳藝、培訓及演出計畫，提升學員、民眾對於南北管音樂之欣賞與表演能力。	中央： 0 本府： 3,700 其他： 0 合計： 3,700	
	(三)演出及推廣活動	1、辦理南北管整絃排場大會及各項傳統音樂戲曲演出活動。	中央： 0 本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2、邀請國內外優秀之南管、北管等相關傳統音樂戲曲館閣團體蒞館演出。 3、辦理縣內南北管、歌仔戲、布袋戲立案團隊配合各鄉鎮市社區寺廟古蹟及民俗性節日活動之演出活動。 4、開放並充實圖書視聽資料室之館藏，供民眾借閱瀏覽傳統戲曲之知識訊息。 5、辦理相關傳統音樂戲曲之研習營活動，培訓各文化教學領域之人才，推廣傳統文化得以深入民眾生活。	10,100 其他： 0 合計： 10,100	
	(四)無形文化資產	辦理縣內保存者及保存團體C類計畫。	中央： 9,232 本府： 1,847 其他： 0 合計： 11,079	
	(五)老屋修繕活化補助	1、針對民國60年以前的老屋作為補助對象，最高給予50萬元之修繕補助。 2、另為鼓勵民眾積極投入老屋經營，於老屋從事提升在地生活、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等創意活用，給予文化經營租金補助，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	中央： 0 本府： 2,100 其他： 0 合計： 2,100	
	(六)有形無化資產	辦理文化資產古物類補助計畫。	中央： 2,081 本府： 1,017 其他： 369 合計： 3,467	
	(七)史料出版	辦理彰化文獻、縣志、村史。	中央： 0 本府： 1,338 其他： 0 合計： 1,33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三、文教活動 藝文推廣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透過輔導本縣文創產業，辦理工作坊，培育文創人才。	中央： 0 本府： 700 其他： 0 合計： 700	
	(二)彰化縣 228 暨人權紀念館	辦理人權展示規劃，活化歷史建物。	中央： 500 本府： 200 其他： 0 合計： 700	
	(三)社區總體營造	辦理 111-112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中央： 15,300 本府： 2,563 其他： 0 合計： 17,863	
	(四)推廣、策劃辦理各項文化活動	結合本縣文化節慶及產業辦理各類型文化節慶，呈現本縣風采，促進本縣文化觀光休閒活動。	中央： 0 本府： 1,330 其他： 0 合計： 1,330	
	(五)推動彰化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配合文化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將文化館展示空間再造及規劃、空間活化再利用，形塑成地方文化生活圈，提升文化生活品質，帶動文化發展。	中央： 3,300 本府： 575 其他： 0 合計： 3,875	
四、文教活動 視覺表演	(一)規劃辦理藝術下鄉展演暨國內外藝術	1、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音樂、戲劇、兒童劇等藝術下鄉巡迴表演活動。	中央： 0 本府： 15,2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交流相關事宜	2、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政策辦理本縣展演系列活動。 3、辦理街頭藝人認證、授證、換證、輔導、展演等。 4、鼓勵縣內立案演藝團體或藝術創作者出國表演或參展或邀請國外演藝團體、藝術創作者至本縣展演等。 5、辦理走讀藝術節等大型戶外藝術展演。	其他： 0 合計： 15,250	
	(二)辦理視覺藝術徵選、頒獎與展陳相關事宜	1、策辦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藝術館等場館展陳相關業務。 2、辦理23屆磺溪美展徵件頒獎典禮等相關事宜。 3、辦理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邀請展相關事宜。	中央： 0 本府： 13,920 其他： 0 合計： 13,920	
五、文教活動	(一)彰化縣縣史館營運管理	辦理縣史館管理維護與推廣。	中央： 0 本府： 380 其他： 0 合計： 380	
文化資產	(二)文化資產推廣活動辦理	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相關文化觀光活動經費如古蹟日文化之旅等活動。	中央： 800 本府： 200 其他： 0 合計： 1,000	
	(三)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彰化市武德殿房屋建築養護維護管理	孔子廟、彰化市武德殿營運管理。	中央： 0 本府： 155 其他： 0 合計： 155	
	(四)申請本年度古蹟歷史建築、	辦理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審議作業、本縣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遺址、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系統建置、地籍資料	中央： 0 本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專案	檢視、測繪等文化資產各項業務、活動費用。	2,000 其他: 0 合計: 2,000	
六、文教活動-彰南演藝	(一)經營管理員林演藝廳	1、辦理廳舍各項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管理，提供民眾舒適觀賞演出空間及便利附屬設施。 2、維護員林演藝廳環境清潔，營造舒適文化休閒空間。 3、定期辦理劇場專業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汰換，提供完善之硬體設備，使演出活動效益達最佳化。 4、舉辦藝術展演活動，提升本縣藝文參與人口。 5、提供場地租借，增加場地收入，提高員林演藝廳使用率。	中央: 0 本府: 8,896 其他: 0 合計: 8,896	
	(二)策劃表演藝術及交流活動	1、規劃年度表演藝術節目，活絡演藝文化。 2、安排國內外優秀演藝團體蒞縣演出事宜。 3、安排縣轄團體演出，提供縣內團體演出及交流之機會。 4、結合其他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演藝活動。 5、鼓勵縣內立案演藝團體出國展演並酌予補助。 6、辦理「2022彰化劇場藝術節」活動。	中央: 4,400 本府: 5,300 其他: 0 合計: 9,700	
	(三)規劃辦理美術展覽	策辦員林演藝廳展覽室各項美術展覽活動，提供南彰化地區民眾就近欣賞各類優質藝術創作作品。	中央: 0 本府: 100 其他: 0 合計: 100	
	(四)圖書館推廣服務	1、推廣閱讀活動並建置優質閱讀環境及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提升民眾閱讀素養。 2、結合當地社區文化資源定期辦理說故事及美勞創作等活動。	中央: 0 本府: 100 其他: 0 合計: 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七、古蹟修復工程-古蹟修復工程	(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歷史街區、遺址、文化景觀改善、修繕及相關零星工程經費。	中央: 0 本府: 3,000 其他: 0 合計: 3,000	
	(二)古蹟、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或修復工程	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歷史街區、遺址、文化景觀之規劃設計或修復工程經費： 1、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梨春園修復工程。 2、彰化縣歷史建築社頭劉氏家廟芳山堂修護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3、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振豐源商行緊急加固保護工程。	中央: 10,371 本府: 1,619 其他: 405 合計: 12,395	
八、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計畫	(一)規劃辦理彰化縣公共藝術相關業務	1、辦理永靖鄉園藝景觀園區公共藝術設置。 2、召開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中央: 0 本府: 1,500 其他: 0 合計: 1,500	
九、前瞻計畫-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2.0	(一)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2.0	1、針對民國60年以前的老屋作為補助對象，給予最高60萬修繕補助。以補助老屋修繕或歷史街區立面保存維護方式，鼓勵更多民眾保存及活化地方特色建築，以喚醒在地人對老屋的時代記憶及凝聚認同感。 2、執行為110至113年共4年，預計完成鹿港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14案。	中央: 3,392 本府: 848 其他: 0 合計: 4,240	
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本計畫以整合彰化縣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為核心基礎，盤點南北管館閣、布袋戲、歌仔戲、高甲戲、藝陣等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普查現況及各種表演類型，從其發展脈絡篩選具歷史意義團體，透過主題訪談的模式，了解其與社區發展的連結，呈現易凝聚人心的社區表演活動所建構出的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另為展現更多屬於彰化在地的歷史風華，觸角持續延伸至縣內古蹟、歷史建築、遺址、文化景觀、古物、民俗、傳統工藝、口述傳統與知識、	中央: 8,000 本府: 1,303 其他: 0 合計: 9,30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社區營造、民俗慶典活動、村史、縣志、藝術與文學等，將以實體文物、出版品、照片、影音等方式，建置彰化縣共同記憶的資料庫，結合數位化技術，保存珍貴文化資源，推動公共化以利後續供教育單位、藝文創作者、社區團體、民眾轉化運用。		
十一、規劃打造「東螺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園區」	(一)歷史建築「原北斗奠安宮」古廟遷回北斗鎮復建，打造成為「東螺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園區」	彰化縣北斗奠安宮管理委員會為求北斗奠安宮古廟能永續保存，提送歷史建築「原北斗奠安宮」修復及再利用保存方式可行性評估-奠安宮古廟遷回北斗案，經本府109年4月10日召開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規劃將古廟遷建用地打造成為「東螺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園區」，作為「原北斗奠安宮」、奠安宮歷史文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以及北管雅樂軒、藝文教育等無形文化資產的文化保存與推廣園區。		
十二、規劃打造「彰化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	(一)辦理「彰化中興莊文化保存計畫」據以規劃「彰化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發揮資源整體運用效益	本縣文化資產「彰化中興莊」係經本府於99年10月18日登錄為歷史建築，後於110年1月8日登錄為聚落建築群在案；本府積極推動「彰化中興莊文化保存計畫」，獲國防部同意補助文化保存開辦費計新臺幣3,400萬元整，並經文化部核定「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中興莊文化保存計畫)」計新臺幣500萬元整，整體園區規劃預計以「眷村文化園區」呈現中興莊的眷村味，透過全區保存活化帶動彰化市區整體發展，塑造在地歷史及文資意識，重現眷村文化的歷史記憶，將中興莊的歷史文化價值與當代生活連結創造彰化眷村意象與味道，且由於中興莊基地直接與八卦山接壤，以步道方式結合八卦山風景區，提供彰化縣民眾地區生活性通道串接的機能。	中央：20,200 本府：800 其他：0 合計：21,000	
十三、辦理「彰化縣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倉庫」	(一)彰化縣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倉庫修復工程	由於田中倉庫均屬於廣間型建築，具有高度活化再利用彈性，目前幾座倉庫，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予磚造倉庫因建材耐久性較佳，大致維持良好，惟木造倉庫則因維護狀況不佳，加上木材耐久性問題，已有各種不同情形之損壞狀況產生，爰辦理文資修復程序。	中央：53,300 本府：24,600 其他：4,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修復工程」			合計： 82,000	

